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志強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21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附表所示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易科罰金之說明：

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三)、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

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

01 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
02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所謂
03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係指，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
04 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05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
06 法益損害。具體而言，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07 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行
08 為人所犯之數罪，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09 法益者，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10 更高之法敵對意識，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11 保護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三、經查：

14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15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6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18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19 之刑。

20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 21 1.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22 交通工具罪，二者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均相同，受刑人於民
23 國112年9月12日因附表編號2所示酒駕肇事犯行遭查獲後，
24 相隔不足7月，即又於113年4月8日以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
25 克情形下，涉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酒駕犯行，顯見受刑人漠
26 視自身安危、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27 2. 受刑人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表示「受刑人其子現就讀國小
28 六年級，母親現年70歲長期需受刑人照顧，且受刑人配偶現
29 有孕在身，受刑人亦因一腳截肢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而
30 一家四口僅受刑人一人肩負家中重擔」等語，考量對受刑人
31 之處罰將對受其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所生之不利益，本院就受

刑人所受應執行刑為適當之減輕，尤盼受刑人在顧慮照顧自己家人之餘，更應謹記酒駕行為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所生之危害，及其他用路人亦可能為其所屬家庭經濟支柱，或為其他家庭成員心所牽掛者，切末再為此類犯行。

3. 此外，審酌受刑人於前述刑事案件中坦承犯行所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總體情狀。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考量上述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在2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4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7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2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另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30,000元部分，則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範圍，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4月8日	臺南地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1192號	113年5月30日	均同左	113年7月13日	編號2部分業經113年10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12年9月12日	本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150號	113年7月12日	均同左	113年8月27日		

(續上頁)

01

	工具罪	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3號				
--	-----	-----------------------	--	--	----	--	--	--	--